

2023 年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省委和省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邮，接待来访。

（二）负责向省委和省政府反映来信来邮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和省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

（三）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件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省委和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推进信访法律法规规章和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等制度的实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五）综合协调全省信访工作。总结推广各地和省直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检查、指导各地和省直部门信访工作。

（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省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七) 承担由省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受理、办理信访人向省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

(八) 负责受理、办理国家信访局转交的信访事项。

(九) 承担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十)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行政机关	46
福建省信访局网上信访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13
福建省信访局宣传教育中心	全额拨款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省信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以“贯彻二十大、落实新条例、开创新局面”为主线，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更好地服

务经济发展、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作出新的积极贡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强化政治引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教育引导广大信访干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持续加强法治信访建设。全面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健全完善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进一步压实首接首办责任，持续深化“最多投一次”阳光信访工作机制，加大信访业务教育培训和指导检查力度，不断提升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同时，持续加强信访督查工作，用好“三项建议权”，进一步压紧压实信访工作责任。

（三）夯实信访问题源头化解。传承弘扬“四下基层”“四个万家”等优良传统，着力打造福建版“枫桥经验”，扎实开展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持续推进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接访下访，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深入开展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持续健全完善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广泛开展信访评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化解矛盾能力，最大限度推动群众信访事项在县域及以下得到妥善解决。

（四）常态长效化解信访积案。巩固提升“治理重复信访、

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成果，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一体推进解决问题、帮扶救助、思想疏导等工作，推动信访问题“案结事了”、信访群众“事心双解”。充分发挥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更好地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坚持“系统抓、抓系统”，推动解决好重点领域信访问题。

（五）打造过硬信访干部队伍。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把信访部门和信访干部队伍锻造成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和过硬队伍。综合采用挂职锻炼、轮岗交流、岗位练兵等方式，让信访干部在群众工作一线真刀真枪磨砺成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以更加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职尽责。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7.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76
九、其他收入	187.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4.86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5.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098.95	支出合计	3098.9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098.95	2911.75								18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7.81	2324.25								113.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37.81	2324.25								113.56	
2010301	行政运行	1146.38	1146.38									
2010308	信访事务	765.44	765.44									
2010350	事业运行	525.99	412.43								11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76	252.69								2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76	252.69								28.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8	15.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96	163.24								1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2	71.57								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6	94.73								10.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6	94.73								10.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19	57.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67	37.54								1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52	240.08								3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52	240.08								3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77	206.99								29.78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5	33.09								5.6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98.95	2333.51	76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7.81	1672.37	765.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37.81	1672.37	765.44			
2010301	行政运行	1146.38	1146.38				
2010308	信访事务	765.44		765.44			
2010350	事业运行	525.99	52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76	28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76	280.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8	15.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96	181.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2	8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6	104.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6	10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19	57.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67	47.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52	27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52	27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77	23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5	38.7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0.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911.75	支出合计	2911.7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911.75	2146.31	76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4.25	1558.81	765.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24.25	1558.81	765.44
2010301	行政运行	1146.38	1146.38	
2010308	信访事务	765.44		765.44
2010350	事业运行	412.43	41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69	25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69	252.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8	15.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24	163.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57	7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73	9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3	9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19	57.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4	3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8	24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8	24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99	206.99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9	33.0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911.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8
310	资本性支出	8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46.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8.52
30101	基本工资	388.56
30102	津贴补贴	262.57
30103	奖金	375.72
30107	绩效工资	34.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91
30201	办公费	23.98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7.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6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229	福利费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8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9.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5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6.5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3098.95万元，比上年增加243.0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11.75万元、其他收入187.2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098.95万元，比上年增加243.0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333.51万元、项目支出765.4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11.75万元。比上年增加132.83万元，增长4.78%，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办公费、差旅费、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信访部门业务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1146.3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

（二）信访事务765.44元。主要用于部门业务工作经费及运转费支出。

（三）事业运行412.4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支出、日常公用支出。

(四)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各项支出。

(五)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各项支出。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2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5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 57.1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 37.5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十) 住房公积金 206.9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

(十一) 提租补贴 33.0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146.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36.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09.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疫情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用

2023年预算安排35.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26.50万元。比上年增加26.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更新报废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共设置3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65.44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65.44	
	财政拨款:		765.4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65.44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提高源头治理信访问题能力水平, 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 用法治思维明晰信访工作职责, 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 全面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 构建信访工作党委政府统一协调, 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大格局。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占调整预算后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办督办来信数量	≥300件
			一信一码监管来信数量	≥6000件
			纳入最多投一次办理信访事项的数量	≥3000件
		质量指标	初信一次性办结率	≥50%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刊发宣传信访工作的文章、信息、报道等	≥10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度	≥8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17 万元,

降低 7.51%。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9.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5.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 30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中 1 辆待处置、1 辆待上牌）、其他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